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梁乃文

電話：04-37061216

電子信箱：e-11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0051265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51265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實施計畫相關資料，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22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2324A號函辦理。

二、旨揭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7日（星期三），計2天1夜，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參加第1日課程者發給研習時數7小時。

（二）辦理地點：淡江大學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三）參加對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實際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治療師，名額100人，額滿為止。

特殊教育科 114/05/27 11:12



121140049171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

1、步驟 1-請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教育部委辦研習→點選「11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進行系統報名。

2、步驟 2-住宿、交通及保險調查，請登入以下網址填寫線上表單：<https://reurl.cc/j96ldq>，或掃描下列 QR code 進行線上表單填寫住宿及交通調查表。

三、考量與會者交通及住宿之便利性，本次研討會可由淡江大學(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代訂住宿服務，實施計畫詳參附件，報名相關疑義請洽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徐小姐，聯絡電話：02-77300606，分機轉111。

四、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